

安福县财政局

安财罚决〔2024〕14号

安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王莉

地址：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发电厂

一、违法事实和依据

2024年5月6日，我局收到供应商对安福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训专用设备-数控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投诉，在对
该投诉的办理过程中发现，采购文件规定：技术部分：
CAD/CAM自动编程软件：所投产品具有以下功能：1.可以导入至少9种以上多轴机床实体模型仿真加工……，评审依据
明确说明需提供彩色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。供应商中山长准机电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CAD/CAM自
动编程软件的制造商为西门子工业软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
但其投标文件该项CAD/CAM自动编程软件的功能截图并未加
盖制造商西门子工业软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公章，仅提供了
西门子公司分级销售代理授权书，不符合评审依据需提供
彩色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要求，不应评审得分，你

作为评审小组成员，却予以评审得分，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情形。经调查认定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第十八条“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“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的，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和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